

采购编号：YGZB2025-YL005

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业务用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5-YL005

项目名称：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采购单位业务用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业务用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业务用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报名，下载报名回执单。投标人须在2025年03月05日17:00:00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在本单位报名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送至榆林市开发区榆溪

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环保大楼

联系方式：19191213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

联系方式：1992940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腾

电话：19929401828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环保大楼 联 系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经办 电 话：1919121383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 系 人：吴腾 电 话：19929401828
2	项目名称：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 包：不允许分包。
7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主。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9	谈判总价说明： 1、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谈判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谈判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9)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 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3	<p>谈判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14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 3、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 4、谈判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p>须提交4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人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磋商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p>
16	<p>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p> <p>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p> <p>谈判时间：2025年03月0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p>
1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 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p> <p>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 5</p>
22	解释: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谈判人”进行理解。
23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有效期为1年）。
24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5	<p>质疑与投诉：</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p>

	<p>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谈判项目资金为政府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谈判人

2.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谈判人：

2. 2. 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谈判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 2. 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 2. 3 谈判人必须在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 2. 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 1 谈判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 1 谈判人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 1 监督管理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第二节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谈判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谈判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4 谈判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价格及承诺，谈判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所需人工费、工具费、检测仪器费、技术服务费等服务内容及成交服务费用、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12.2 谈判报价：

12.2.1 谈判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2.2.2 成交服务费用和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谈判人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12.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表第12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谈判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7. 信用承诺书

17.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7.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3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有效期为1年)。

18. 谈判有效期

18.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谈判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谈判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节第17条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谈判人应提交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谈判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9.2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9.4 谈判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谈判人应分别作响应。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谈判人不利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19.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两轮投标报价均不公开，成交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谈判报价表（第一次）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第二次谈判报价表须谈判人提前制作并加盖谈判人公章，谈判现场独立二次报价，密封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签收交至谈判小组处。

21.2 谈判文件的封装：谈判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装在 4 个单独的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密封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公章。

密封袋封面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人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的字样；
- 4) “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标识字样。

21.3 如果谈判人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及标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谈判人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

22.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22.3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4 无论谈判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5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4.1 谈判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谈判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谈判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节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谈判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谈判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6.2 评标时，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27.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 谈判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 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如果谈判人在澄清规定期限（30分钟）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9.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

29.4.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1、未按判响应文件提交谈判文件第22条之要求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谈判响应文件；
- 3、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谈判响应文件；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完全响应的；
- 6、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谈判响应文件；
- 7、未对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29.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谈判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合法有效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9.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谈判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
- 9)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1)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5.2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6.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9.6.2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谈判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9.7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人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成交程序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3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成交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5. 其他

3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谈判。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主。
3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①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②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4	(1) 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 (2) 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2、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6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其它： (1) 供应商须按谈判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五、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主。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皮卡车	<p>一、基本参数</p> <p>1、采用增程式动力系统</p> <p>2、★发动机不低于 2.0T 190 马力</p> <p>3、★纯电续航里程≥130 公里</p> <p>4、支持快充，快充时间≤0.5 小时</p> <p>5、长*宽*高≥5380*1930*1875mm</p> <p>6、最高车速 160km/h</p> <p>二、车身</p> <p>1、采用 4 门 5 座</p> <p>2、油箱容积≥70L</p> <p>3、货箱尺寸≥1600x1595x500mm</p> <p>4、最大载重质量≥490</p> <p>三、发动机</p> <p>1、排量≤2.0L</p> <p>2、进气采用涡轮增压，4 缸。</p> <p>3、最大马力≥190</p> <p>4、最大功率≥140KW</p> <p>5、最大扭矩≥340N · m</p> <p>6、环保标准：国 VI</p> <p>四、电动机</p> <p>1、采用双电机驱动</p> <p>2、电池容量≥31.00KWH</p> <p>3、★电动机总功率≥200kw</p> <p>4、电动机总扭矩≥470N · m</p> <p>5、百公里耗电量≤24KWH/100KM</p> <p>6、纯电续航里程≥1301KM</p> <p>五、其他</p> <p>1、采用双电机四驱驱动</p> <p>2、主副驾驶座配置安全气囊</p>	辆	1

	<p>3、配置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DSC 等)。</p> <p>4、配置上坡辅助、陡坡缓降。</p> <p>5、配置后驻车雷达</p> <p>6、配置 LED 日间行车灯</p> <p>7、配置蓝牙车载电话</p>		
2	<p>一、基本参数</p> <p>1、车身结构：皮卡</p> <p>2、最大功率$\geq 140kW$</p> <p>3、最大扭矩$\geq 360N \cdot m$</p> <p>4、★变速箱不低于 8 挡自动</p> <p>5、★发动机不低于 2.0T 190 马力</p> <p>6、长*宽*高$\geq 5444*1958*1893mm$</p> <p>二、车身</p> <p>1、采用 4 门 5 座</p> <p>2、油箱容积$\geq 80L$</p> <p>3、货箱尺寸$\geq 1520x1520x540 (mm)$</p> <p>三、发动机</p> <p>1、排量$\leq 2.0L$</p> <p>2、进气采用涡轮增压，4 缸。</p> <p>3、最大马力≥ 190</p> <p>4、最大功率$\geq 140kW$</p> <p>5、最大扭矩$\geq 360N \cdot m$</p> <p>6、燃油标号 92 号</p> <p>7、环保标准：国 VI</p> <p>四、其他</p> <p>1、★驱动方式：前置四驱</p> <p>2、电动助力</p> <p>3、轮胎规格不低于 265/65 R18</p> <p>4、主副驾驶座配置安全气囊，前排配置侧气囊</p>	辆	1

	5、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 刹车辅助(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等)、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等)、胎压监测、道路救援呼叫。 6、配置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 7、配置后驻车雷达、360° 全景影像 8、配置卫星导航系统 9、轮圈采用铝合金 10、车顶配置行李架 11、远景光采用 LED 12、中控触控液晶屏 13、配置蓝牙车载电话	
--	---	--

以上标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即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管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等），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信用承诺书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七) 合同条款响应
- (八) 技术方案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响应函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A	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谈判报价 B	小写:	单位: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交货期 C		
质保期 D		

- 备注: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质保期”是指项目的质保周期;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A、B、C、D栏为空,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分项报价表（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 备注：1、本表“小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未按要求公示和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3、“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投产品的技术和功能指标写出完整、合理的技术方案。
- 2、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3、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4、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5、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及措施；
- 6、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10.5 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未按要求公示和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未按要求公示和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未按要求公示和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六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连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T7W5U
承诺事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
承诺书内容:
连诺责任内容: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连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ID	公司名称	承诺时间	状态	最后更新	操作
1	深圳市深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03-27	已报	2023-03-27	查看详情

完成上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